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放弃参与关州水电站资产竞买的独立意见

由于四川省甘孜州关州水电站存在较多历史遗留问题需解决，且公司此前未参与关州水电站的经营管理，对其存在问题及处置方案了解不深，同时其净资产收益水平未达到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注入条件。基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放弃参与四川省甘孜州关州水电站资产竞买。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根据控股股东的承诺，关联董事周凤岗、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李光金

周友苏: 周友苏

赵泽松: 赵泽松

曹麒麟: 曹麒麟

2024年1月19日